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產品資料概要
建銀國際投資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

2025年9月12日

- *本概要提供有關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建銀國際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累積：0.85% A 類—美元派息：0.85% A 類—港元累積：0.85% A 類—港元派息：0.85% A 類—人民幣累積：0.85% A 類—人民幣派息：0.85% A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0.85%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0.85% B 類—美元累積：1.10% B 類—美元派息：1.10% B 類—港元累積：1.10% B 類—港元派息：1.10% B 類—港元對沖累積：1.10% B 類—港元對沖派息：1.10% B 類—人民幣累積：1.10% B 類—人民幣派息：1.10% B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1.10%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1.10% I 類—美元累積：0.60% I 類—美元派息：0.60% I 類—港元累積：0.60% I 類—港元派息：0.60% I 類—人民幣累積：0.60% I 類—人民幣派息：0.60% I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0.60% 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0.60% S 類—美元累積：0.25% S 類—港元累積：0.25% 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0.25% E 類—美元累積：0.10% E 類—美元派息：0.10% E 類—港元累積：0.10% E 類—港元派息：0.10% E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0.10% E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0.10%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派息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並決定分派頻率及派息金額。就派息類別單位而言，目前擬每月作出分派。分派將以各自派息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股息可從資本支付，或從總收益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扣除，以致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股息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這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累積類別：**不向單位持有人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100 美元 A 類—港元：1,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B 類—美元：1 美元 B 類—港元：1 港元 B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I 類—港元：8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S 類—美元：1,000 美元 S 類—港元：10,000 港元 S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 元 E 類—美元：1 美元 E 類—港元：1 港元 E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美元：10 美元 A 類—港元：100 港元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B 類—美元：1 美元 B 類—港元：1 港元 B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I 類—美元：1,000 美元 I 類—港元：8,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8,000 元 S 類—美元：10 美元 S 類—港元：1,000 港元 S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E 類—美元：1 美元 E 類—港元：1 港元 E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投資顧問對子基金沒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 由於子基金為新推出，故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僅為估計。此比率為子基金各個類別於12個月期間應付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及估計開辦成本攤銷部分佔子基金各個類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比率與估計數據可能有所出入，且此比率每年均有可能發生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為建銀國際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後者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全球投資主要由以美元、歐元、港元、日圓或離岸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藉以為子基金產生穩定收益流及資本增值，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資產淨值的 70%至 100%)投資於由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上發行或買賣而以美元、歐元、港元、日圓或離岸人民幣(「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計值且在 3 年內到期的離岸債務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i) 長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給予 BBB-及以上信貸評級,或穆迪給予 Baa3 及以上評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ii) 短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給予 A-3 及以上信貸評級,或惠譽評級給予 F3 及以上評級,或穆迪給予 P-3 及以上評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iii)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如獲中國內地知名評級機構給予 AAA 及以上信貸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及

(iv) 對於本身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相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必須如上獲得投資級別評級。

關於債務證券或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域配置準則。子基金對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限制。對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投資並無設定比例,因此,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的選擇將取決於是否有吸引投資機會。投資範圍並不受地域限制,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台灣、美國、英國及歐盟國家。在特殊情況(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或不利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可暫時將高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等流動資產。

輔助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合併及單獨計算均不得超過 30%:

a. 到期日在 3 年以上至最多 10 年的債務證券;

b. 由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可轉換債券;倘若可轉換債券被轉換為股份,導致偏離指示性資產配置,基金經理將安排在 10 個營業日內賣出股份;

c. 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永續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應急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d.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存款和結構性產品,如證券掛鈎投資、指數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

e. 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獲證監會認可且主要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或其他合資格計劃。若子基金投資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必須獲豁免;及

f. 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短期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等)。

為避免疑問,子基金不擬投資屬於高收益性質(即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且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 QFI 制度、外資准入制度及債券通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即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可能包括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為避免疑問,子基金可將總計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子基金最多 50%的資產淨值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並透過借貸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以產生額外收益。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所投資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於本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著利率下降而上升，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若主權債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遇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若出現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對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等估值不準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集中風險

- 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並不受地域限制，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但基金經理有時可能會重倉投資集中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如香港及新加坡）的債務證券。因此，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該等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因而可能更為波動。

「點心」債券風險

- 離岸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將高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這可能涉及投資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以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人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倒閉，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破產，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主要營業地點或關鍵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發行的離岸票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規管事件的影響。中國內地市場亦可能涉及通常與較成熟市場不相關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貨幣風險／管制、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及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投資者可能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考慮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而人民幣並非其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背離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就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視乎當前市況，對沖成本可能較高。概無保證對沖策略會完全及有效消除貨幣風險。對沖亦可能使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無法從基礎貨幣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中獲益。

貨幣和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股份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可以（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尋求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無法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及有效地達成其期望的結果。對沖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且對沖可能變得低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與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此類分派會導致相關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近成立，故並無充足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A 類：不超過 1%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B 類：不超過 1% I 類：不超過 1% S 類：不超過 1% E 類：不超過 1%
轉換費 （佔單位將予轉換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不超過 1% B 類：不超過 1% I 類：不超過 1% S 類：不超過 1% E 類：不超過 1%
贖回費	A 類：無 B 類：無 I 類：無 S 類：無 E 類：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閣下將因此受到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0.75% B 類：1.00% I 類：0.50% S 類：0.15% E 類：無
受託人費#	A 類：0.08% B 類：0.08% I 類：0.08% S 類：0.08% E 類：0.08%
表現費	不適用

該費用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進行上調，惟不得超過註釋備忘錄披露的允許上限。關於允許上限，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支出。

額外資料

- 閣下一般在受理代理或認可分銷商於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而規定不同的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相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在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信託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進行，並可在 http://www.ccbintl.com/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且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cbintl.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注意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